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丁锋云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吴锦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程皓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孙金云先生（独立董事）、吴锦华先生（董事长）。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委员履历如下：

程皓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深会员。贸促会黄浦分会副会长、上海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民主促进会黄浦区委副主委、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创始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金云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曾任中国玻璃工业设计院工程师、复旦管理咨询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复旦青年创业家教育与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锦华先生：1990 年出生，硕士。现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Paslin 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省政协委员、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青年企业

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3 年 8 月 1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沟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等工作，具体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及其审计成员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各项交易记录齐全，会计政策选用恰当，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管控，健全公司风险防控机制，并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